

采购需求

一、项目概况

- 1、项目名称：大竹县 2023 年农村综合改革八渡乡花岩村“美丽乡村”建设项目
- 2、采购方式：竞争性磋商
- 3、采购最高限价：2981877.6 元。
- 4、建设内容：详见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。

二、技术要求（除第 6 条外，其余均为实质性要求）

- 1、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、有关图纸、设计说明和相关要求进行施工，达到或超过国家规范和相关质量要求。若采购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，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，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，由责任方承担。
- 2、材料要求：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材料，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及生产厂商的质量要求，并且是环保、全新、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。采购方有权对材料、半成品、成品等进行随机抽查，成交供应商应积极配合。（提供承诺函）。
- 3、安全责任要求：在施工期间的所有安全责任和生产事故由成交供应商承担，劳动纠纷（含农民工工资）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。如遇上述情况，采购人有权将未支付的货款用于支付上述事宜，成交供应商不得有异议。（提供承诺函）

4、采购人在签署合同前（非评审环节）将查验成交供应商在本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件原件，如发现虚假应标，将依法向同级主管部门通报并按虚假响应处理。

5、如因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在施工过程中的疏忽、失职、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，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、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，成交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。

6、其他要求：（非实质性要求）

（1）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，包括但不限于进度计划、质量保证措施、安全保证措施、资源配置计划、环保文明措施、应急预案、施工工艺内容等内容。

（2）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。包含但不限于服务保障方案、服务响应时间、到达现场时间、服务人员投入情况。

三、商务要求（实质性要求）

1、建设工期：签订合同后 60 个日历天。

2、建设地点：大竹县八渡乡花岩村（具体由采购人指定）

3、施工范围：按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施工。

4、质保要求：按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及有关规定，根据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确定。

5、付款方式：供应商按要求完成后，须达到相关标准及技术要求。按进

度分期支付，上级资金到位后进行支付给成交供应商。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。

6、验收方法及标准：由采购人组织验收，成交供应商配合。

(1) 按采购人相关要求施工，及时到达施工现场，完成指定的搬运、清理及卫生清扫任务，并将建渣及建筑垃圾清运到指定地点，成交供应商承担与施工相关的安全及文明施工等责任，施工应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验收标准和相关规范，并验收合格。

(2) 其余参照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》(财库〔2016〕205号)和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1〕22号)的要求、合同约定的标准以及采购人提出的要求进行验收。

(3) 验收结果合格的，成交供应商凭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到采购人处办理采购资金支付手续；验收结果不合格的，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，并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《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。